

项目编码：BZ-GL25017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BZ-GL25017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 升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L25017

项目名称：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1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1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1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小程序升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1400.00	1314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程序升级改造实现相应功能，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该升级程序至少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号）；(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或发送至邮箱1033011334@qq.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向先生

联系电话：18391565711

联系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 幢 20 楼 5-154 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单位：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8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单位须从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委托代理人前往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仅在网上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2.2.2 服务系指投标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03301133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6 踏勘现场

9.6.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

标人。

9.6.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7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131400.00），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 U 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或 PDF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

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4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组。

20.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相关书面说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5 符合性评审：

-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资格证明文件无不全或无效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负偏差；
- (7)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或提供虚假材料；
- (8) 供应商未出现拒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9.3 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投标人资格要求、供货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供货地址等内容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 0-4 分；

实施方案	50分	1. 系统对接方案（满分10分），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相关材料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10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5分；应用系统建设方案有待完善，得0-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2. 人员配置情况（满分8分），人员配备齐全并有相关工作经验得4-8分，次之得0-4分，没有得0分。
		3. 方案设计合理性（满分10分），方案设计合理、逻辑清晰，得5-10分；设计较为合理、逻辑较为清晰，得3-5分；设计合理程度、逻辑清晰程度有待提高，得0-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4. 安装调试方案说明（满分6分），有完善合理、科学、可行性的安装调试方案说明得3-6分，次之得0-3分，没有得0分。
		5.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0分），方案思路完整清晰、设计合理可行，得5-10分；方案思路较为完整清晰、设计较为合理可行，得3-5分；方案思路完整清晰程度、设计合理性有待提高，得0-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6. 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和应急响应措施（满分6分），响应措施详细完善得3-6分，次之得0-3分，没有得0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1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0-15分；

21. 9.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价格优惠比例

①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

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1 ①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关于招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电 话：183915657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联系电话：18710933779

电子邮箱：1033011334@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

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

2、采购最高限价：131400.00元

3、采购内容：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4、服务期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程序升级改造实现相应功能，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该升级程序至少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项目质量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4) 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维修人员。

5、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1314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最高限价则按废标处理。

6、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清单：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

功能清单

统一支付改造	功能清单
开通微信JSAPI支付权限	微信第三方平台账号申请、配置、验证及协调医院进行授权 医院微信开通JSAPI支付权限申请及协助医院操作
	微信JSAPI支付合并入聚合码场景支付接口服务 支付宝二维码支付产品合并入聚合码场景支付接口服务
支付-联机系统改造	微信JSAPI支付合并入聚合码场景退款接口服务 支付宝二维码支付产品合并入聚合码场景退款接口服务 微信JSAPI支付合并入聚合码场景撤销接口服务 支付宝二维码支付产品合并入聚合码场景撤销接口服务

	微信JSAPI支付合并入聚合码场景查询接口服务 支付宝二维码支付产品合并入聚合码场景查询接口服务
支付-门户系统改造	订单查询列表页，新增聚合码支付场景
	订单详情页面新增聚合码支付场景信息
	差错账处理页面新增处理聚合码支付场景订单
	订单统计页面新增聚合码支付场景订单分类
支付-对账系统改造	微信聚合码支付场景对账系统改造
	支付宝聚合码支付场景对账系统改造
支付-医院账号配置开通及校验	支付配置新增聚合码-支付宝渠道配置
	支付配置新增聚合码-微信渠道授权校验及配置开通
HIS-公共接口开发改造	申请签名密钥（WDJR-KEY-2-100） 按照要求开发支付接口（WDJR-PAY-2-100），用于用户发起支付交易时请求的接口。
	按照要求开发退款接口（WDJR-REFUND-2-100），用户发起退款交易时请求的接口。
	按照要求开发撤销订单接口（WDJR-CANCEL-2-100），用户支付状态不明确的情况下（支付交易返回失败或支付系统超时），用户发起撤销请求的接口。
	按照要求开发查询接口（WDJR-QUERY-2-100），用户发起查询交易时请求的接口。
	统一日志相关功能，HIS记录交易日志，方便后续查询与对账
HIS程序改造	处方申请保存（调用支付接口获得二维码地址） 处方申请打印（展示保存时获得的二维码） 检查申请保存（调用支付接口获得二维码地址） 检查申请打印（展示保存时获得的二维码） 检验申请保存（调用支付接口获得二维码地址） 检验申请打印（展示保存时获得的二维码） 处置申请保存（调用支付接口获得二维码地址） 处置申请打印（展示保存时获得的二维码） 门诊收费退费 对账模块（新增加功能）
	撤销订单接口需要后台有相关程序进行轮询。
	查询支付相关状态的界面。
	交易日志相关功能界面。
	聚合码支付联调测试
	对账联调测试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作为医共体总院，目前已完成建设的系统达到了电子病历四级水平，其中 HIS 系统包括对“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门诊护士站、住院护士站、门诊收费、住院收费、药房管理、药库管理、医保管理平台、财务管理、价表管理、手术管理、物资管理、医技计价管理、院内预约管理、住院登记、报表查询、处方授权、药品追溯、医保电子处方平台”等软件模块，能应对复杂场景下的信息系统需求。电子病历系统（EMR）、PACS 系统、临床路径、HQMS 绩效首页采集系统、合理用药、LIS 系统、病案管理等系统也是信息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复杂系统的平稳运行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

岚皋县医院的小程序已经上线并稳定运行，现已具备电子一码通、在线挂号、自助开单、检验查询、检查查询、预交款明细、每日费用等功能，现在需升级患者扫码缴费功能。它并非一个孤立的新功能，而是对现有线上服务链条的重要补强和闭环操作，具有极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该功能将直接解决患者就医过程中的核心痛点，显著提升医院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从患者体验与满意度维度：

解决“最后一步”的痛点：当前小程序已实现在线挂号和自助开单，但缴费环节可能仍需患者到窗口或自助机排队。这造成了“线上便捷、线下拥堵”的割裂体验。扫码缴费功能将缴费环节无缝嵌入原有流程，实现了“开单即缴、随时随地”，真正做到了让患者“少跑腿”、“免排队”。

提升就医便捷性：患者拿到医生开具的诊疗单后，无需寻找缴费设备或排队，只需打开小程序扫描单上的二维码，即可快速完成支付。这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带着小孩的家长、时间紧迫的上班族而言，便利性提升是实质性的。

从医院运营效率与管理维度：极大缓解窗口压力：将大量的扫码缴费需求从实体窗口转移至线上，能显著减少收费窗口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将窗口人力资源解放出来，专注于处理更复杂、必须线下解决的事务（如医保报销咨询、退费处理等）。

优化诊区秩序与环境：缴费队伍的缩短有助于减少诊区的拥堵和嘈杂，营造一个更加安静、有序的就医环境，提升医院的整体形象。

加速业务流程闭环：线上即时缴费可以更快地触发后续流程（如药房发药、检查科室

预约排队），减少因缴费延迟导致的流程中断，整体上加速了患者的流转速度，提高了医院各科室的协同效率。

总之，该项目对患者而言，是解决就医过程中“排队缴费”这一核心痛点的关键举措，能极大提升满意度和获得感。对医院而言，是优化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提升现代化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对项目本身而言，是完善现有服务生态、释放数据价值、实现小程序战略意义的必然选择。

因此，该项目不仅必要，而且建议作为优先项目尽快启动实施，以巩固和扩大岚皋县医院在数字化医疗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3、服务期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程序升级改造实现相应功能，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该升级程序至少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三、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xx % 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x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7、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

(信息化建设) 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岚皋县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服务合同

甲方：岚皋县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岚皋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程序升级改造实现相应功能，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该升级程序至少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结算比例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质量保证

七、验收

(一) 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xx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x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七) 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二)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四)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两]年。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的设备故障；
- (2)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 (3)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 (4) 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 (一)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BZ-GL25017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 (信息化建设) 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一、响应函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U盘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 邮 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BZ-GL25017

标段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小程序升级服务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分项报价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上述 1-8 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岚皋县医院、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动，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系统对接方案；
- 2、人员配置情况；
- 3、方案设计合理性；
- 4、安装调试方案说明；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和应急响应措施。

七、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 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